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60115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江西维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江西维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多源性胶原重点开发项目1#生产车间、2#生产车间、副产品生产车间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24539.2平方米;		
合同工期	2025-12-20至2026-12-19	合同价格	2200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新宇
设计单位	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静
施工单位	江西中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余婷
监理单位	江西博海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志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其中装配式建筑面积为24539.2平方米

备注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